

2. 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
(4)第0一四〇三號函

主旨：檢送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補充規定之份，並自編製八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量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亦為實質關係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辦理：
 - (一)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發行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公開發行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三、有下列情事者，應於財務報告各相關科目之附註中揭露有關資訊：

- (一)對他人資金融通者，應依附表一揭露相關資訊。
-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附表二揭露相關資料。
- (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應依附表三揭露相關資料。
- (四)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四揭露相關資訊。
- (五)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五揭露相關資料。
- (六)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六揭露相關資訊。

(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七揭露相關資訊。

(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依附表八揭露相關資訊。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照本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85)臺財證(4)第0〇二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主要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等規定辦理。

四、對於轉投資事業，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資訊：

- (一)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依附表九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
 1. 應依前述附表九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2. 各被投資公司如有說明三所列各款情事

者，應依各附表格式揭露各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三)相關股權投資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比例，評估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前述所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應將本身持有之股份，連同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再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五、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其附註除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三十六段規定辦理外，亦應依說明三、四之規定分別揭露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另對於依上揭第七號公報第十六段及二十六段規定，對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予以沖銷者，應於合併報表附註中揭露該沖銷事項之明細資料。

六、基於重大性原則，對母公司不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如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公開發行公司於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得不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說明三所列各款情事之資訊。

七、本會八十年十二月七日(80)臺財證(六)第〇三三六三號函說明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80)臺財證(六)第〇二四〇六號函發布之財務報告目錄標準格式項目八第(三)項次之內容，以「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取代原「依(80)臺財證(六)第〇三三六三號函應揭露事項」。

附表一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編號 (註一)	名稱	往來 科目 (註二)	融通 對象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融通 限制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融 通原因 (註三)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業務往來 金 額	資金融 通最高 限 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編號 (註一)	名 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二)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金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已認列之金額。

附表三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價(註三)

註一：請依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等分別填列。

註二：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稱之關係人者免填。

註三：市價金額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附表四

有價證券名稱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累積買、賣股票金額達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上表揭露相關資訊外，亦須於附表五或附表六揭露有關資訊。

附表五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之 情 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上表揭露相關資訊外，亦須於附表四揭露
依規定需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附表六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註：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依上表揭露相關資訊外，亦須於附表四揭露有關資訊。另處分資產依規定需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附表七

交易人 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附表八

交易人 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 公 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註：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